**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车位租赁协议**

**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**

**乙方（承租方）：**

 现根据学校有关丽泽苑车位管理规定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审核通过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车位位置**

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 小区号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**二、租赁用途**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车位仅作为本人停车使用。

2. 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不得将该车位转租转借或改变使用用途。

**三、租赁期限**

1. 该车位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向学校退还该车位。如需续租的，由本人申请，重新办理租赁审批程序。

**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**

1. 该车位租金合计 100 元/月（含车位管理费），如遇租赁期内租金调整的，按调整后租金执行。

2. 该车位租金按月结算，不足1月的按天计算，从乙方工资中代扣，无法代扣的由本人凭后勤处出具的缴款单到校财务处现金交纳。

3. 租赁期满或租期终止未及时办理退租手续的，占用期间按市场价的3倍租金收取。

**五、甲方义务**

1.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，交付该车位供乙方使用。

2.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之车位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，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，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。

3. 如遇租赁期内调整租金的，甲方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。

**六、乙方义务**

1. 乙方同意并遵守学校及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并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2. 乙方应自觉爱护公物、不侵占公共设施，配合做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3. 租赁期满或租期终止时，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租手续。

4. 乙方应履行学校和物业管理的其他义务。

**七、协议终止和解除**

（1）在协议期内，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，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。

（2）在协议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，无条件收回该车位：

1. **丽泽苑房屋退租或者租赁期限满的**。

2. 调离学校、辞职、自动离职的。

3. 解除或终止聘用（劳动）合同的。

4. 出国（境）留学（探亲）逾期者。

5. 擅自将车位转租转借或改变车位用途的。

6. 经查实不符合周转房租赁条件的。

7. 其他认定应退租的。

（3）在协议期内，乙方未按规定如期足额交纳租金费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或学校相关规定的，则视为违约，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或甲方相关规定或物业管理规定的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九、其他条款**

1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　 　　 乙方：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 　　 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